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NY2025-011-1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2025 年度骨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萍乡义义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萍乡义义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 日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 (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2025 年度骨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HNY2025-011-1 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1	颈椎后路专用手术器械包	品牌: 新华 型号: JZH-II 型	原产地: 山东省 制造厂名: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43,600.00	43,600.00
2	关节腔镜椎间孔镜主机及镜子	品牌: 康美林弗泰克 型号: AV4132	原产地: 美国 制造厂名: 康美公司 ConMed Corporation	台	1	2,902,000.00	2,902,000.00
3	陪人椅	品牌: 南阳颐丰 型号: KY-P1	原产地: 河南省 制造厂名: 南阳市颐丰家具有限公司	张	75	570.00	42,750.00
4	组织剪	品牌: 新华 型号: 160, 弯	原产地: 山东省 制造厂名: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把	7	58.00	406.00
5	海绵钳	品牌: 新华 型号: 250×12, 直有齿	原产地: 山东省 制造厂名: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把	6	85.00	510.00
6	组织钳	品牌: 新华 型号: 180, 直	原产地: 山东省 制造厂名: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把	20	70.00	1,400.00
7	纹弯钳 (备案名称为: 止血钳)	品牌: 新华 型号: 125, 弯蚊, 全齿	原产地: 山东省 制造厂名: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把	20	120.00	2,400.00
价格总计 (含税): (小写) ¥ 2993066.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零陆拾陆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本合同所有货物按合同要求配送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95%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含税价 2843412.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柒角）。

2. 预留 5%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含税价 149653.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叁角）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经甲方相关科室人员复验相关材料确定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指定地点，货物安装、上车、卸车、运输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附件清单序号 2：关节腔镜椎间孔镜主机及镜子）的保修期为 叁 年，其余货物的保修期为 壹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新院区北楼 8 层设备科办公室（桃源大道 77 号）

开户银行：中行陵水文化路支行

开户账号： 266275694382

法定（授权）代表人：卓安（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萍乡羨羨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新中社区 1 号楼 40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颖（签章）

银行户名：萍乡羨羨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祺周支行

银行账号：14014501040015134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耀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耀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太英山西三街2号法苑里小区第四幢第一单元1801



法定（授权）代表人：章丽（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